

证券代码：833426

证券简称：先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上述议案并经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08 号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，认购对象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（含当日）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本次定向发行

股票数量 11,4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 25,080,000.00 元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[2023]000593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份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股转系统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，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2023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	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支行
账号	311902642710818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营运资金，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5,08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8,154.86

二、募集资金支出总额	25,050,929.49
其中：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	24,819,238.37
发行费用	230,188.68
手续费	1,502.44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37,225.37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和营运支出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